

政 法

【概况】 2020年，全县政法工作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州委政法委的关心指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州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县委“135”工作思路，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，以市（州）域社会治理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政法队伍建设为着力点，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，确保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发展，社会全局持续稳定。

【安全维稳】 全年召开全县依法治县工作例会12次，分析研判维稳工作形势，对全县维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主动配合疫情防控，对5个进州入县防疫卡点24小时不间断查控，日均投入社会面巡逻防控警力80余人、社区（村）网格力量150余人；完成3月、全国全省“两会”、7月敏感期等各重要节假日和庆祝甘孜藏族自治州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维稳任务。加强非政府组织管理，夯实宗教场所管理，强化文化市场清查，加强情报信息收集、分析和研判；积极做好网络舆情和社会舆情研判和引导，严格落实“三同步”原则，依法有效处置各类舆情27起，处罚12人，批评教育16人。建立运行甘孜州第一个县（市）长安网——泸定长安网，制定网站宣传考核管理办法，发布信息动态200余条。

【平安建设】 围绕“创平安泸定，促和谐稳定”主题，积极开展“3·15”消费者权益日、“4·15”国家安全日、“5·12”公共安全宣传日、信访宣传、“12·4”法制宣传日等活动；开展见义勇为道德模范评选工作，完成“11·26”杨兵、王星下河救人“见义勇为公民”推荐申报；牵头组织开展泸定县政法系统“铸忠魂·强素质·创平安·护稳定”素质强警月系列宣传活动。组织开展“平安学校”“平

安医院”“平安交通”“平安景区”“平安市场”等“平安细胞”创建活动；组织开展“六无村”创建工作，完成2020年新申报15个村、保持命名6个村以及拟取缔“六无村”命名为号的7个村，共计28个村核实工作。按照市域社会治理工作要求，制定印发《泸定县创建“平安网格”实施方案》，对创建“平安网格”进行安排部署；开展“和谐边界”工作。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，共处理和录入事件3000余起。加强专兼职网格员管理，对117名专兼职网格员进行全员培训，严格网格员工作奖励考评，发放“以奖代补”资金30万元。全年排查矛盾纠纷324件，化解323件，化解成功率达99%。

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】 严格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部署，以中央扫黑除恶第10督导组、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9督导组反馈问题为切入点，以“六清”专项行动为抓手，持续深挖黑恶势力线索，全面开展扫黑除恶大决战。中央督导、省州扫黑办交办的28条线索已全部办结。开展行业领域乱象整治，查处非法营运车辆170辆次，罚款136.38万元；常态化推进文化旅游市场整治，立案6件，罚没6.5万元；开展市场监管专项整治，累计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假冒伪劣、虚假宣传、价格违法、侵犯知识产权、缺斤少两等违法乱象84起，罚没款合计75.98万元；全面整治完成县域内非法采砂点，对县域内33个新增点和前期河湖“清四乱”自查的10个点位进行现象复核。对8个涉嫌违法行为的砂石厂、热拌站、商混站进行调查取证，收缴7家罚款5.1万元。加强住建领域乱象整治，累计拆除违法建筑物2942处215847.7平方米。开展村干部任职资格排查，免职16人，责令辞职1人，批评教育35人。坚持“一案三查”，查处“保护伞”1件1人。

【社会综合治理】 建立围绕一个目标、加强三项建设、完成二十项工作的“1·3·20”工作模式，明确创建思路、创建模式、创建重点、

创建亮点。成立泸定县平安建设暨市（州）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领导小组，下设13个专项工作组；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县委政法委，落实7名工作人员、1间集中办公场所和120万元工作经费。建立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机制，重点围绕中央、省、州明确的“88+9+20”项工作目标，每半月进行会商讨论，研究解决重点工作、项目推进中出现的各类问题，每月跟踪、评价、通报各乡镇、各部门阶段性工作进展。制定《泸定县“市（州）域社会治理集中攻坚月”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将19项涉及183分重点工作任务逐一分解。全面开展考核自评，对照中央、省97条工作指引522条评分细则进行全面细致自评，组织召开市（州）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专题推进会。实施居民小区建立临时党组织行动，构建“乡镇党组织—社区党组织—小区党组织”三级组织构架；抓好基层治理示范建设，以“3551”创建工作为带动，推动全县市域治理工作整体推进。投入资金1289万元，建成并运行县、乡镇和村（社区）三级综治中心；投入780万元，完成全县完成“雪亮工程”630个点位建设，实现村（社）全覆盖，发展“慧眼工程”3000余户。积极推动“智慧平安小区”创建，构建立体化智能化治安防控感知网络。建立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实现实体服务平台建设全覆盖。深化社区警务战略，实现社区“一警两辅一法律顾问”和乡村“一辅一法律顾问”100%全覆盖。新建在沙坝泸桥镇社区戒毒、康复工作站、泸定县毒品预防教育基地。

【政法队伍建设】 开展《条例》学习6场次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认真履行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制，全面落实政法系统述职述廉等制度，抓好政治理论、党风廉政、警示教育、先进典型等“四项教育”。加强政法队伍建设，持续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，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活动，组织300余名政法干警开展主题

党日、党史教育和红色教育。启动乡镇政法委员配备工作，3个乡镇在撤乡并镇时已完成配备，其他4个乡镇正在配备中。制定《泸定县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要点》，做好涉法涉诉信访、案件协调督办等工作；组建专项巡查工作组，全覆盖对政法各部门进行纪律作风督查5次。

公 安

【概况】 2020年，县公安局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，深刻领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政治建警、改革强警、科技兴警、从严治警”新要求，认真贯彻省、州政法工作会议和公安厅（局）长会议精神，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州70年大庆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主线，全面落实县委“1234”工作思路，带领全县公安民警全力推进平安泸定建设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有力服务全县发展大局。

【安全隐患排查防控】 全力开展隐患排查风险防控，强化情报信息预警。完成重大节日、大型活动等各类安保任务50余场次。搜集上报疫情专报信息107期，核查（推送）各类数据3000余条。设置防疫检查卡点5个，投入警力1807人次，检查进出州车辆88369辆次，检查过往人员314424人次，处置各类涉疫警情74起（含咨询类55起）；配合乡镇党委政府、卫计、经信等部门对疫情期间拒不执行政府《通告》要求行为给予批评教育103人，停业整顿油库1家。

【打击违法犯罪】 全年公安机关共立刑事案件180起，刑事拘留49人、取保候审49人、逮捕45人、移送起诉51人、监视居住2人。打掉以“吴某强、杨某海”等人为首的恶势力团伙1个，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14人，侦破刑事案件2起。侦办九类涉恶案件1起，抓获涉案犯罪嫌